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住 建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丙方）：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根据《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委托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已接受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施工（标段名称）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城六区、长安区

工程内容：项目对富源三路、曲江大道、汉城南路、民洁路、大学东路、仁义路、太安街、龙首东路、明新巷、西快速干道、东八路、祥云路（灞河西岸）、云霞巷-浐河东路、学府大街、建业二路等15处市政排水管网存在的断点、缺失及堵点等问题进行整治，提升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建设d300--d3000mm雨水管道约3253m；建设d300--d800mm污水管道约591m；迁改给水及其他管线约280m；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支管、检查井、雨水口、物联感知设备等附属设施。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工程立项文号：市发改审批【2025】223号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为：项目对富源三路、曲江大道、汉城南路、民洁路、大学东路、仁义路、太安街、龙首东路、明新巷、西快速干道、东八路、祥云路（灞河西岸）、云霞巷-浐河东路、学府大街、建业二路等15处市政排水管网存在的断点、缺失及堵点等问题进行整治，提升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建设d300--d3000mm雨水管道约3253m；建设d300--d800mm污水管道约591m；迁改给水及其他管线约280m；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支管、检查井、雨水口、物联感知设备等附属设施。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以上施工范围的变化根据图纸设计的要求及施工现场的需要，最终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变更文件为准，发包人保留对总承包人承包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同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且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的，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总承包和各项分包工程工期目标和实际进度,适当调整本项目分包工程的各阶段工期目标,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关键节点工期以双方签署的总进度计划为准。

承包人应【定期/每月】向代建管理单位提交进度报告,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定期进行进度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承包人应合理考虑劳动力分配和资源供应,除发包人提出增加实体工程标准要求外,报价人因投入设备、周转材料、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劳动力、提高劳务工资、冬雨季施工、夜间照明等支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出赶工费。

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及大气环境治理、冬歇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作任何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标准和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陕西省、西安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陆仟肆佰伍拾捌万陆仟零玖元贰角柒分;
(小写) ￥: 64586009.27 元。其中,税率 9 %, 税金: 5332789.76 元, 不含税:
59253219.51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规费税金)(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陆分, (小写) ￥2755561.66 元;

暂列金(含税): 2507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三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根据发包人与代建管理单位签订的《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及相关授权文件，代建管理单位在本协议中履行发包人授予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除本条约定内容外均由发包人委托代建管理单位行使或履行，相关事项由代建管理单位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和实际情况予以决定，代建管理单位应切实维护发包人权益，做好工程管理工作，并对进度、质量等向发包人负责，代建管理单位依据本合同进行的审核、批准、检查、确认等行为，均不视为其对任何事项的实质性担保或保证，亦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代建管理单位应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程管理情况。发包人有权对代建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当决定或行为有权要求予以纠正，其他方应予以配合。下列事项需代建管理单位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确认：

1. 工程所涉主要设备选型等；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 重大变更（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基础的变化，定义为重大变更）。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经 三方签字盖公章 后生效，一式十五份，三方各执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 同 签 署 页)

发包人(盖章):
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盖章):
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秋平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路
300-9号A座15楼

邮编:

邮编: 710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9668622

开户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 7204007880160000217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_____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易文权

项目负责人: 封露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编: 510630

联系电话: 020-38119785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41920110100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

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工程师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

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

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二方均有责任，由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

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三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二方可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

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

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

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两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 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 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 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各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

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三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三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增加以下条款：

1.30 基准单价：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1.31 代建管理单位：指由发包人根据《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委托的当事人。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汉语，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不予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代建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代建管理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图纸（含招标时发放的一套）。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代建管理单位。

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册、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拥有权属于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工程师

5.2.1 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少文，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及编号：61009028。

5.2.2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根据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顺延工期、停工指令、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施工图的修改、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等决定，必须由代建管理单位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即便监理人或其工程师已确认，亦不产生法律效力，不构成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

5.2.3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工程师应根据条款第 31 条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5.3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工程师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5.4 代建管理单位派驻的服务机构

代建管理单位现场代表：姓名 杜慕予。联系方式 17691190314。

代建管理单位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代建管理单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5.5 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代建管理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代建管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施工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文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代建管理单位的检查，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整改。

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后，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监理工程师负相

应责任。监理工程师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6、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增加以下条款：

6.4 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撤换不称职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人员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5 监理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作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6.6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6.7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三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6.8 由于某种原因，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 7 个工作日内代建管理单位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6.9 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本合同工程使用之材料设备品质、管理分类方法及工程质量提交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审查的权利。

(2) 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二条款的约定对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项目经理

7.1 姓名： 封 露 职务：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及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1312018201903630）。

7.1.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7.1.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 5 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7.1.3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 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 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 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7.1.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2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监理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办理请销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的，每人次每日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连续超过 5 天的，在承包人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1.5 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时限完成更换。承包人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4 《通用条款》7.4 款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代建管理单位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管理单位，以便三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代建管理单位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代建管理单位工作

8.1 代建管理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代建管理单位委托承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之内，代建管理单位予以协调配合。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在发标时提供已掌握的资料，也可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

(5) 代建管理单位委托承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现状给、排水管道迁改时的配合及保护，施工时对现状管道等设施的保护作业、地铁安全运行采用的保护作业、道路开口、占道挖掘、绿化迁移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负责进行交通疏导，与政府相关部门所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发包人承担。

代建管理单位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因特殊情况可能局部现场不能满足承包人的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调整进行施工，不得向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 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代建管理单位在开工前负责告知承包人情况，代建管理单位和承包人有义务共同相互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开工后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此项工作。

(9) 三方约定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外运、道路挖掘占用等相关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月进度报表一式六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提交代建管理单位，由代建管理单位 5 日内审核完毕后按照代建管理单位与发包人之间的协议进入后续流程，下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9.1. (3) 款及《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内容。

(4) 向代建管理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由代建管理单位提供具体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占道及道路挖掘修复和施工噪音管理、绿化迁移等手续，主动做好与当地政府、街道办及当地社区居民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或管理不到位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及发包人的相应的处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工程防汛工作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毁、丢失等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铁、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详细调查施工沿途地下管线隐蔽情况，对具有安全隐患的管线，在开挖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 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

使用和不适当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承担，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场地内的便道、便桥由承包人在措施项目费用考虑。临时用地租用，停水、停电等申请批准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代建管理单位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代建管理单位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代建管理单位可以：

-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代建管理单位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代建管理单位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代建管理单位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一般义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和工程师的指示，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10)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应承担责任。

(11) [合同文件中的差错]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三方。

(13) [参考资料]代建管理单位提供勘察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需自行核实确认或在施工期间自行进行相关勘察工作，承包人则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理解或应用负责。未经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自行勘察结果所提出或发生的经济行为不予受理，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应该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定金额范围内的意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当实行总价合同时，承包人应同时对投标总价的充分性、完备性负责。

(15) [工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

(16) [工地规则]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 3 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告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e) 环境卫生制度；
- (f) 防火措施；
- (g)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增加以下条款：

9.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

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代建管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情况。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中标后应马上组织有经验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且必须在图纸会审时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所有影响工程实施的设计缺漏和错误，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交由设计单位完善施工图纸。

4)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方的意外事故或伤害。施工范围内及临近范围的第三方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由于社会舆情引发的投诉应及时按照程序回复，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

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由于社会舆情对发包人造成的影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费用索赔。

7) 除必须代建管理单位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8) 发包人与代建管理单位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身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但这种协调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9) 负责办理道路挖掘或临时占道的相关手续。对于施工区域内的非开挖现状道路进行保护，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路面损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本项目的项目专用章及相关印鉴，用作本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工程技术资料以及往来函件。

1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书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若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3) 承包人做好用工管理，总承包人及分包方用工应采用实名制，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总承包人应负责分包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监督权和知情权，承包人在每月月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提供资料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发放金额、签收确认等信息的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说明）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工人在工地闹事或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政府相关部门上访、索要工资等情形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工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每次 1-5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不再办理任何确认手续。

14) 承包人履约应达到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交付、竣工验收提出的新要求，承包人承诺均无条件配合，工程交付、竣工验收新要求构成变更的，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申请费用；发包人如为响应政府治污减排类环保要求、如为响应政府就中高考、重要会议等重要活动、如为响应疫情防控等要求停工，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履行前述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

15)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承包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工程后期施工，且不增加任何费用，如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

16)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的准备存在问题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认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提出更换要求的,承包人除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时限完成更换外,还应按每人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限完成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一问题或同一施工岗位,如连续三次被要求整改,在承包人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须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非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须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

19) 在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的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项目经理未提供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少一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监理工程师要求编制进度计划。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后的 3 天内确认并报代建管理单位备案。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经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施工控制节点,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期完成,保障工程总进度计划不受影响。为确保工程总进度计划,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10.3 承包人应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的进场通知后 3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提交总体及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钢筋、预拌砼等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的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总体及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分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10.4 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在 4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代建管理单位在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10.5 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有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通用条款》第 11.2 条另行约定为：因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无费用赔偿。

13、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第 13.1 条(4)、(5)项另行约定为：

(4) 因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 30%或造成返工并影响工程进度的，经代建管理单位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

(5)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自备用水设施和发电设备，不得因临时停水停电影响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增加以下条款：

13.3 本工程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合同工期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为准。

13.4 开工时间的确定：批准开工报告的日期算起。

13.5 交工时间的确定：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交工时间。

13.6 因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无费用赔偿。

13.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期计划延误：1) 不可抗力；2) 政府指令；3)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

失误；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6) 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13.8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及相关服务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造成的除外）。

13.9 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进度计划调整修订的审核或确认，不构成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依据，不作为免除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的依据。

四、质量与检验

15.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条件，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质量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地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验收、管道工程验收、电气隐蔽工程等。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未经检验的，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剥露检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从设备安装完成至竣工移交发包人之前，工程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增加以下条款：

21.6 承包人应当按照 2023 年 4 月 25 日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西安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2023 版）》中的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生产施工措施和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该项价款的 100%。

在合同工期内，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措施和文明施工进行每月检查，并按相应奖罚条款执行。

21.7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21.8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时报告。

21.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振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21.11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代建管理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县、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相关防汛、疫情防控等政策及文件，详细制定应急预案，由于防控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3 建设工地在进（出）阶段，根据工程量大小，配备足够的保洁员，分别负责工地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

21.14 现场垃圾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置，对有毒有害垃圾应当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并做到日产日清，各构筑物内施工完成后，施工垃圾清理完毕，需监理验收签字盖章合格后才能通水，若因承发包方的施工垃圾造成设备调试损坏和生产停产，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垃圾并且承担损坏设备的维修费用和建设单位生产损失费用，承担造成水质不达标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₂₎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政策性调价文件（人工费调价等）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合同单价已包括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税费、风险、采保费和二次搬运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民及总包单位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承包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如果工程实施期间遇国家新的税率政策，除税价不变，新税率实施前的工程内容按原税率，新税率实施后的工程内容按新税率。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若施工过程中因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据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后，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 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沿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改变是指经代建管理单位批准的施工图内容与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内容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增加或减少）。若实际工程量超清单量±15%，超出部分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对该部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仅限于由于代建管理单位提出的变化）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材料费用，若原投标报价表中没有此种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由代建管理单位对主材材料认质认价，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换算，换算时仅变更新算因材料变更而发生的价差及相应规费和税费的变动。

3) 若工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承包人应于发生后七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递交项目重新认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代建管理单位审定后执行，审定原则为采用招标最高限价的组价方式并考虑中标下浮比率 【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中标价及招标最高限价均为扣除其他项目费（含按计价程序计算的规费和税金）后的金额】。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首先参照同期《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按照代建管理单位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材料价。

4)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价时，结算时以有利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的单价为准（即：工程量审增时采用最低单价，审减时采用最高单价）。

5) 当项目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品牌质量同时改变时，则同时调整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及主材费用，其计费原则不变；

6) 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零星工程计价原则同以上第 1、2、3、4 条有关计价原则。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办理必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方式及审批程序执行。

7) 投标中的措施费

a. 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含排污、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治理费）、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仍按费率计算，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调整；

b. 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费，如砼模板等按其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调整；

c. 除以上第“a”，“b”条以外的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属一次性包干的措施费等按投标报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d. 对于合同中包干的措施费，由于后期设计与招标时规模及范围产生重大调整（参照设计调整原则）而导致的相应措施费无法包干实施，最终按照发包人相关重大会议纪要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8、工程预付款：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列金）按要求一次性足额支付。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代建管理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当月 20 日前向代建管理单位提交 6 份本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支付文件，并要求附有工程量、单价及价款计算表，如有必要时应提供简图。当月所计工程量为上月 16 日起至本月 15 日止。

当月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文件及其批准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之最终依据。

增加以下条款：

29.4 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9.5 不予计量的情况：

- (1) 已完工程无专用条款第 29.1 条要求的证明材料的；
- (2) 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 (3)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 (4)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5) 除设计图纸或业主要求施工的临时便道外，承包人为自身施工方便而设置的临时便道均不予计量。

29.6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和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认已完成工程的价值。当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任一部分或几部分进行计量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通知要求立即前往协助监理工程师人员从事上述计量工作，并提供此计量所需的一切详实资料。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时间前往参加计量并提供详实资料，则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直接被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

29.7 工程的计量按实计量，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三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工程费：承包人应按月向代建管理单位申报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并于每月 20 日向代建管理单位申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拨付该月工程量造价的 80%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按相关文件要求转至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代建管理单位的审核不视为对付款的担保，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向代建管理单位索赔。

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和政府部门施工结算审计后扣除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所余款额一次付清。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过后 30 天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加以下条款：

30.6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 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配套规范的说明、解释、为准。

30.7 建设期内发生的其他费用，承包人提出申请，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单位共同审核后报代建管理单位审查，确认后计入工程总价。

30.8 变更部分增减的工程费用，参见第 35 条。

30.9 发包人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合法票据，有效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0.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款金额的 80% 前（按专用条款 30.1 条约定累计支付至结算款金额的 80%），承包人应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针对承包人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罚款在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建设进度计划不符合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或减少支付比例。

30.11 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2 在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可以选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当发包人选择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0.13 如果发包人未按上述条款付款时，承包人不能以此成为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理由。发包人延期付款时不承担利息。

30.14 承包人应每次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六份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表）。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表）格式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3.3 款执行。并应附下列已完工程的证明资料：

- (1) 材料检验报告；
- (2) 产品质量合格证；
- (3)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记录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自评报告。

30.15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____ / ____ 万元

30.16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采取如下方式进行：

(1) 任何计量与支付项目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和代建管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包括合同规定的与计量项目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2) 完成的计量与支付项目需得到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的质量认可。

(3) 工程款以监理工程师审核计量和代建管理单位审定确认为准。承包人应在完工时根据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款结算单送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收到后，应在 5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代建管理单位复审，代建管理单位收到后，应在 5 天内复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审核批准。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资料经相关部门接收完成工程结算后，按最终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付至 97%。

(5) 任何计量与支付项目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和业主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包括合同规定的与计量项目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6) 完成的计量与支付项目需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质量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专业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其他方面违背合同的行为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7)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期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其负责管理的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

(8) 当项目发生审计时，如审计结算金额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不一致时，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如实际累计支付金额超过审计结算金额，承包人应于 15 天内无条件退回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

(9) 承包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承诺不以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结算评审的要求，本项目的结算必须在竣工验收后以项目为整体进行结算送审，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理解因政府部门结算评审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不得以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10) 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支付方式：经发包人审定纳入总工程量中，按结算款支付执行。

(11) 对于招标范围外的增加工程项目支付方式：经发包人审定纳入总工程量中，按结算款支付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计划采购的材料设备需形成书面材料（明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施工图纸的要求、计划采购材料品牌与品质等），报由代建管理单位审核，设计单位予以配合。进场拟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代建管理单位认质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代建管理单位认质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其采购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入工程现场，进入工程现场的必须在三天内自费运出，产生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采购和供应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管材、管件、阀门、电缆、工艺设备等主要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不违背招标文件中的设备参数及品牌档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必须有完备的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材质证明书、涉水批件等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复印件，如果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重要材料、构件还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并与投标时报送的品牌进行校对，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完全负责更换费用。

代建管理单位的认质仅限于品牌与规格符合性，不替代承包人对材料质量的检验责任。因材料自身缺陷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以下条款：

32.7 承包人承诺：

(1) 所有的材料设备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选用，并保证提供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发生设备货不对板或以低品质设备冒充高品质设备或以低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冒充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的情况，该设备不得在本工程使用，代建管理单位有权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原则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设备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愿意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发包人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关于在施工现场禁止搅拌砂浆的通知》，并愿意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8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调换或运出场地，或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自行组织拆除、调换或运出场地，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9 因承包人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如果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对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检查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所引起的后果和本合同的责任，亦不能作为承包人提供不合格产品的抗辩依据。

32.10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设计文件及监理要求执行。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5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2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对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八、工程变更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并报至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并遵循设计单位意见，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33.4 工程变更文件应当包括以下有关内容：

- (1) 变更的工程项目、部位或合同文件内容；
- (2) 变更的原因、依据或有关会议会商记录与文件，必须有设计单位变更意见；
- (3) 变更前后的图纸、资料；
- (4) 现场计量的依据及其数量，必要时应提供计算式或略图；
- (5) 确定工程变更数量及单价的证明资料；
- (6) 代建管理单位代表的确认记录或文件；
- (7) 工程变更发生时间。

上述事项不全，使工程变更价款无法确认或无法计量的，该部分价款不予支付。

增加以下条款:

33.5 工程变更文件及确认:

(1)涉及工程设计标准或对原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减的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2)为工程施工所必须发生的零星项目或费用，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或合同未包含的工程变更，则以工程经济签证方式确认。

33.5 所有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第 35 款执行。

承包人在发生合同价款需调整事件后 3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后三日内予以审批并报代建管理单位审核。

33.6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34、其他变更

增加以下条款:

34.1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暂列金额用于支付总包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奖罚、不可预见费等，暂列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基础，并由代建管理单位掌握使用，且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34.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项目的暂估金额，招标时所列的该项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基础，并由代建管理单位掌握使用。实施时承包人需先将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会需专家、设计单位、代建管理单位等参会）（若需设计单位审定的，需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送代建管理单位再次审核，最终由代建管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价款结算参照第 35 条确定变更价款约定。

34.3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代建管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发包人的确认。

34.4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2507000.00 万元。

34.5 暂列金额的支付：代建管理单位原则上以季度为计算周期统计一次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上述变更工程的增加款项在暂列金额中支付，支付方式按 30 条款执行。

35、确定变更价款

由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变化，结算按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第 35.1 款(1)、(2)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当在条款第 26.2 款情形发生后，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变更价款报告（签证）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审查调整金额后报代建管理单位，代建管

理单位审核后，审核价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结算时一并支付。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权利，但因此致使工程造价降低的，发包人有权核减相应合同价款。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其他 责任导致的工程变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条款：

35.6 承包人为便于组织施工、保证工期质量、降低费用而提出工程变更，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5.7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参照事实发生当期信息价，因主要材料（仅管材、钢筋、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价格波动涨跌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 天）价格的 5%，超过±5%以外的部分，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范围外调整，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规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5）调整合同价款。其余材料价格一律不调整。

35.8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涨跌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按政府政策性文件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规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捌套及光盘电子版肆套（CAD 格式）。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并移交城建档案馆。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 / ____。

增加以下条款：

36.7 因特殊原因，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由代建管理单位会同发包人确认后，向施工单位下发现项指令，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

36.8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6.9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1）承包人承担竣工图的编制、晒图和整理归档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2）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图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3）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

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资料的完备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分包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分包单位整改后再上报承包人。

36.10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37、竣工结算

37.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代建管理单位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为原件。

37.3 代建管理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由审计部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其审计时间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因承包人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代建管理单位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37.4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除外。

37.7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代建管理单位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代建管理单位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代建管理单位提出施工签证。

增加以下条款：

37.10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送审资料要求为准，但不限于以下）：

- (1)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 (4) 合同文件；
- (5) 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档；
- (6) 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工程签证；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 其他结算资料。

37.11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包括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第二部分以工程签证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达式组成，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3) 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4) 合同文件：包括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经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5)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并须有监理工程师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工程师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

(6)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7)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8)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

(9)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须符合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0)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施工指令须符合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1)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须符合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2) 工程签证：要求根据现工程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总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须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5)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时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淤泥排放费证明）等。

37.12 承包人迟延提交结算报告的，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37.13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37.14 由于承包人未按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要求及时报审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7.15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7.16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 15 天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政府有关评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即可。

37.17 工程的结算价格以西安市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若审计部门有审计意见时，审计意见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7.18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7.19 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2) 撤出全部人员、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4) 工程完全移交；5) 工程竣工资料按照当地质监及档案部门要求整理并完整移交；6)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7)

工程结算报告已提交并资料完整；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有权拒绝为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20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需一次性完整提供。结算资料报送完毕后，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补报的工程造价资料（但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和双方争议部分除外），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概由承包人自负。

37.21 承包人如逾期不提供结算资料或提供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配合审价，双方同意由审计部门以独立判断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最终的审价报告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不配合审价包括但不限于不在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或审计部门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对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或审计部门提出的质询意见不予答复或答复不明确，对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或审计部门要求补充提供的资料不予提供或逾期提供。

38、质量保证

质量保修按照住建部、财政部建质[2017]138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按国家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 质量保证金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决算款中按工程结算款的 3%预留，不计付利息。优先采用质量保函的形式。

(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满两年后的 30 天内清算。该使用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或经两次维修仍存在质量问题而使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质量缺陷超过缺陷责任期，但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仍由该建设工程的承包单位承担。

(5) 承包人对所恢复道路的道路基础、结构的质量应当承担道路设计寿命期限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并应符合属地产权单位的质量管理要求。

(6) 质保期间的设备的养护职责，由施工单位负责，一般来说发电机组 1 年需要保养一次。水泵保养周期 1 到 2 年。变压器运行后，2 年一次

(7) 在施工验收后，保质期限内，非人为操作问题，紧急情况下，设备出现故障，施工方未能紧急维修，运维方自行维修后，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因款项未及时支付而影响工程进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应支付所欠承包人工程款，但所拖欠款项不计算利息，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三方约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其他违约责任： 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其它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造成的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并保留追究由此给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39.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严重影响工程总工期，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偿承担返修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未经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并备案，承包人不得擅自任用施工分包及劳务单位；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本合同工程肢解之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应按照代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限期整改，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 3%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损失的，应当继续支付直至补足损失，且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应按照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限期整改，且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前拒绝支付工程款。

(5) 无视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 20000 元/每次支付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可从重处罚；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应按照代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限期整改，三日内 自费运出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且每次违约向代建管理单位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可从重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损失的，应当继续支付直至补足损失，若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确认违约超过三次，则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材料或设备不合格的，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或更换供应商。

(7)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应按照代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限期整改，每发生一例，并向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可从重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管理单位损失的，应当继续支付直至补足损失，若经代建管理单位确认违约超过三次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等，代建管理单位

(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时,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或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代建管理单位将按每次 20000 元的标准从其中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9)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安全大检查,或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个质量安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按 2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未及时整改的,每一问题按 20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可从重处罚。

(10)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11)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

(12)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责任的任何一条时,由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承担给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3) 对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4)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发包人预期利益损失;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后就本合同项下内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而产生的差价;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与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时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查询费、查档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其他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关联费用。

39.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41、争议

41.1 三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向 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以达到友好解决。调解和诉讼期间,不得停止工程的施工。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42.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未在 60 日内行使解除权的，视为承包人不予解除合同，且同意自行承担因暂停施工等情形而增加的全部费用。此后任何时间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因停工而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补偿或其他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42.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24 号）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42.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42.8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2.9 承包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但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42.10 专业工程及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工程），严禁再分包，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接受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总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执行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总包单位的指令。当代建管理单位的指令与监理工程师、总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代建管理单位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代建管理单位协调处理。
(2) 保证分包工程质量，确保分包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3) 按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参加承包人的综合平衡。
(4) 编制分包工程的预（决）算，施工进度计划。
(5) 及时向承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提供分包工程的计划、统计、技术、质量等有关资料。
(6) 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42.11 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第 9 条的有关约定，在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分包后 5 天内将分包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1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单位就施工现场安全向承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42.13 承包人应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确保由不同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及材料设备（含配件）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承包人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及材料设备（含配件）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42.14 承包人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分包单位（含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甲方指定分包单位除外）全部纳入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统一组织的考评，并按合同约定和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利益。考评结果中涉及对本合同价款的转付或扣取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

42.15 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停工的，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不可抗力

43.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不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三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 条。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8、合同解除

增加以下条款:

48.8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8.8.1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导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 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3) 停工 3 天内, 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 代建管理单位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 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 并清运出工地,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 并清运出工地,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 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 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6)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价款的 50%时,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8.2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至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2) 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 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 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 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 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他堆放处, 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5) 承包人逾期退场或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日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总额 1‰的违约金。

(6) 承包人退场后，对于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应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承包人对其施工部分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48.8.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1) 未能遵守合同的规定，或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发出通知、指令的要求，且经催告后拒不改正；

(2) 擅自停工、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3) 承包人存在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 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算，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或者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者采取了任何行动、发生任何事件具有与上述相似的效果；

(5) 直接或间接向合同有关的任何人给付任何礼品、赏金、回扣、其他贵重物品或以其它形式行使贿赂，引诱他人，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行为。

(6) 所完成工作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经发包人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5) 未能执行安全措施方案；

(6)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7)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乙方拒不返工或经二次返工仍不合格的；

(8) 承包人及其人员围堵施工现场、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办公现场，或者进行游行、示威等聚众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9) 项目工地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发包人有解除权的，发包人解约通知送达至本协议载明的承包人邮箱或即时通讯软件或通讯地址即生效，生效时间以首先到达为准。

48.9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重新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8.10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要求保护并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49、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承担赔偿补偿责任、遭受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量报告、调整报告、变更报告、竣工报告、结算报告等有关文件，均必须递交发包人现场代表或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本人签收，否则不具备送达效力。

50、代建管理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并尽到勤勉之责。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代建管理单位工作并对其进行审查监督，对代建管理单位作出的决定，发包人有权予以否决，代建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涉及设备材料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变更签证、工程进度及工期调整，以及对本合同约定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任何决定，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50、合同份数

50.1 三方约定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各持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作出的适度补充或修改。若“补充条款”内容与“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53、补充执行文件

承包人必须执行陕水建发【2024】78号文相关规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划分说明

1.1 以下工程承包项目和施工范围划分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另外发包的除外）。

1.2 承包人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排水设施、道路工程、构筑物工程等施工图设计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另外发包的除外），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

1.4 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政府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和完成管道的接口手续。

1.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协助办理相关交通导改等手续。应由发包人办理手续的并缴纳行政事业费用的工作由代建管理单位出面处理与办理，承包人需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由承包人出面协调的交通疏导、交通拥堵论证、地铁附近施工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技术方案论证、市政道路导改方案编制、市政道路导改施工费用、交通拥堵罚款、导流倒排等工作与费用，由承包人处理，费用参照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使用办法。

第二条 现场管理规定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2.1 承包人须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保护或迁移负全部责任。即，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管线等地下构筑的资料而推卸责任，承包人不得以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查询、勘察、保护或迁移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承担本条所列内容的风险的所有费用。

2.2 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封闭围挡、防护设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现场需做好安全保护措施，需承包人在必要的临进施工现场的位置加设防护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 本工程承包人有义务、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城管与交管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控制本工程的交通封闭与施工完毕的交通开放，做好施工完毕后的保洁工作。

2.5 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3.1 在保证施工总工期的基础上，本项目要求：每年度的建设任务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期完成，则每延期一条道路（或一处构筑物、点位），承包人支

付违约金 50000 元/条（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

3.2 投标单位在现场踏勘时应详尽考察现场情况，考虑可能存在的其他因素及所有风险，并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3.3 投标单位结合自身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充分考虑土石方外运的综合单价，包括挖运费用、弃土费用、环境污染处理费、夜间运输费。

3.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包括预留金作为非竞争性的费用，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公示。

3.5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通过正施工道路的措施、基坑、沟槽开挖前后的安全警戒措施、现场施工的交通组织措施、赶工措施及其他措施。

3.6 因政府原因没有施工的项目，按甩项处理，应在总价中按清单工程量和报价单价按现行计价规定计算结果扣减。

3.7 本工程验收时由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委托具有管线测绘资质的单位对需验收移交管道进行测量，并绘制纵断图，作为管道验收移交的依据。

第四条 违约金、索赔及奖励

4.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驻现场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必须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处理的事务时必须在场。如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任命适合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则除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外，还应征得代建管理单位负责人的同意，并任命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三天，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十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同意离开工地现场三天及以上，则每天罚款一万元。

4.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自截标始至工程完工，原则上一律不得更换；除重伤、重病或死亡等原因，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更换，每人次支付违约金贰万，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更换，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4.3 在施工过程期间，项目经理在场时方可进行施工，否则现场不得进行施工。

4.4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管理费，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他状况，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或通报批评一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4.6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4.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造价工程师核实工作，结算资料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齐全，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8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合格。如在完工后一年，因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或无法整改），除被没收履约担保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规定及项目审计等的配合

5.1 本工程合同价视为在满足工期和质量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各项要求条件下，为实施和完成并在竣工验收前及保修期维护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开支，包括必要的一切保险，各种设施的维护、一切工程不可预见费、各种施工措施费用、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增加费、路面冲洗保洁费、窝工费、向建设主管部门、质检部门和其他部门所缴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费用。

5.2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工程款由政府部门按照现行规定支付，如果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和支付，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保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此而提出的工期顺延等索赔要求，且不支付未付款利息。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到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或条例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

5.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5.3.1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配合。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5.3.2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代建管理单位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5.3.3 承包人应按代建管理单位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试验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代建管理单位建立相应的台账。代建管理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四方各自的台账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4 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

为严肃造价控制工作，结合当前造价控制工作实际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5.4.1 效益审核费计算方式

报审工程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手续完整并由代建管理单位认可）工程结算审减率在 5% 以内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基本审核费与效益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超出 5% 时所有效益审核费（含 5% 以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承担基本审核费。

5.4.2 上述费用计算基数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基数，费用计算以代建管理单位确定的费用为准。

5.4.3 承包人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作假部分直接不予结

算，并扣除最终审定造价的 3%作为处罚。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三：施工现场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五：承包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七：廉政协议书

附件八：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九：消防安全协议书

附件十：建设工程承包人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十一：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表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全称）：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基础设施工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道路工程、给排水检查井、雨水边沟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4. 非开挖修复（紫外光固化修复等）：为 2 年；
5. 智慧排水系统监测设施：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抵。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代建管理单位组织抢修和处理，抢修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支付办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二年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六、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代建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 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 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牌板;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有序堆放, 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分类垃圾站 (箱),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值班室、民工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或 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线路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踢脚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高处作业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 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 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 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注：承包人对以上各项措施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完善，提出现场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全权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修复，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三：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工程师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注：以上罚款金额若与专用条款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大金额为准执行。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的权利、义务：

- 1、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宣讲代建管理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事故隐患有权要求整改、处罚、停工；
- 3、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立即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代建管理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 2、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 3、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
- 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未穿戴的严禁上岗。
- 5、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6、妥善保管易燃易爆等材料，并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指定专人负责。
- 7、工程需要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提前报代建管理单位审批。施工时应当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 8、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0、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 1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 1、承包人未遵守本协议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先行支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从应付的款项中扣除。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等；

2、承包人未遵守本协议约定，对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的，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先行支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从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代建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附件五：

承包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承诺书

我是____，参加西安市____工程招标。就我公司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事宜我代表本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1. 我们已经认真地学习了贵公司涉及考勤管理的办法及制度，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具体要求，认识到主要管理人员在该建设工程项目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我单位承诺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的管理人员全部按时到岗，合同履行期间，绝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确因重病或者重伤（三级甲等医院证明）、辞职或调离、责令停职或者开除公职、取消或暂停职业资格、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以及贵单位认为不称职不能继续履职需要更换的，我单位自愿按照合同、相关规定等承担违约责任，经贵单位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3. 我单位调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时填写《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附件1）和《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附件2），《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附件3），并按照贵单位要求逐级审批。

4. 我单位填写《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和《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均有我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我单位根据变更原因提供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任职证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等。贵单位的最终批准并不免除我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 我单位承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满足招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且不低于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人员的资质；我单位对更换后人员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6. 我单位更换项目经理还须符合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7. 我单位承诺自贵单位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后的第一时间完成在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

8. 我单位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将按照贵单位的相应管理制度执行，被更换人员在充分完成工作交接后离岗。

9. 我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无论是否更换，如不能胜任岗位的管理要求，贵单位有权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我单位承诺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为满足合同要求并且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履职。

10. 贵单位批准同意更换人员前，我单位承诺原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11.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根据合同约定将本项目人员组建情况及人员进场清单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企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及备案。

12. 我单位自愿在进场前，安装贵单位以租赁方式提供的考勤打卡设备，并根据贵单位管理要求，积极缴付押金，极力配合录入人员信息等安装工作。

13. 依据贵公司考勤打卡等相关制度，严格要求我单位管理人员按时、按点打卡，确保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

14. 我单位承诺于每月 25 日前，将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考勤表报贵单位项目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附件之一。

15. 在使用考勤设备过程中，发生人为损坏、损毁、丢失等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时，由我单位承担维修、更换等费用。

16. 当设备使用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押金金额抵消为零后，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17. 考勤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管由我单位负责，期间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在发生故障的当天将通知贵单位项目部进行维修，未通知进行维修造成无考勤记录的，可视为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缺勤。

18.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请假的将严格参照《参建单位人员履约及调整管理办法（暂行）》《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19.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因外出考察、停电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打卡的，由我单位项目部在未打卡当天最迟在次日，向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递交补卡申请。未按时递交补卡申请的可视为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缺勤。

20.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且满足出勤要求，自觉接受贵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1. 人员变更审批权限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按分级、分类报审原则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更换，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合同预算部、企业管理部进行审批，由贵单位项目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生效。其余管理人员的更换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22. 人员考勤

(1) 人员考勤对象为所有按合同约定的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2) 考勤频次以自然月为一个考勤周期。

(3) 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岗的，必须事先办好请假手续，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经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离岗，不经请假擅自离岗的，可视为缺勤并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相应处罚。我单位承诺所有请假人员将保持手机畅通，重大及法定节假日如有特殊情况，可及时到岗，否则同样可视为缺勤，并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相应处罚。

23. 请假手续办理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请假须填写请假表，请假审批完成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2) 项目经理请假需经由贵单位项目部部长审批。请假 3 天以上的报贵单位项目部分管领导批准。

(3) 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请假 1 天以内的（含 1 天），报贵单位项目主管审批；请假 1-5（含 5 天）的，由贵单位项目部部长批准；5 天以上的报贵单位项目部分管领导批准。

(4) 其他管理人员请假须填写请假表，请假审批完成后，到贵单位项目部备案。请假 1 天以内的，由我单位项目经理审批。

请假 2 天以内（含 2 天）的，经我单位项目经理同意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批准。请假 3 天以上的，由贵单位项目主管审批。

24. 考勤管理

(1) 我单位项目部考勤表（人脸识别系统中导出）每月 25 日前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贵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2) 我单位项目部考勤表（人脸识别系统中导出）作为合同履约及工程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25. 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将全部按时到岗，对于人员未按时到岗等违约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的违约处理，具体如下：

(1) 项目经理未按时到岗自愿接受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的处罚、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未按时到岗自愿接受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的处罚；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的，自愿接受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的处罚。

(2)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我单位承诺所更换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我单位在第一时间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贵单位备案，并自愿接受相应的违约处理。

(3) 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证件原件进行审核，我单位不能或不能按时提供的，自愿接受 5000 元/人次的处罚，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更换证件不齐人员，如不能按时更换的，自愿接受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4) 我单位投标列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自愿接受 10000 元/人的处罚，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单位进行更换，不按时更换的，自愿接受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5) 我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自愿接受每人次 200000 元处罚；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自愿按每人次 50000 元接受处罚。

(6) 我单位提出，经贵单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愿接受每人次 100000 元违约金的处罚；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的自愿接受每人次 30000 元违约金的处罚。

(7) 因我单位原因造成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频繁，贵单位可按照违约处理，并可上报政府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6. 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兼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职务的，自愿接受 50000 元/人的处罚，同时自愿接受 5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纠正为止。不足 22 天/月在现场的，自愿接受不足天数 5000 元/天的处罚。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

人员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3 天的，我单位承诺将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在工作时间内，我单位主要人员未履行请假程序擅自离开现场不在现场的，自愿接受 5000 元/天的处罚。

27. 贵单位可将履约检查或复（抽）查及人员出勤率情况等纳入对我单位的考评。

28. 我单位进场申报及日常考勤上报不及时的自愿接受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相应处罚。

29. 针对我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履约及考勤的罚则，自愿接受贵单位按合同、本承诺、贵单位的相关规定等执行。

30. 本着诚意履行合同的出发点，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由贵单位负责。

注：以上罚款金额若与专用条款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大金额为准执行。

附件：

- 1、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
- 2、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
- 3、拟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1: 调整项目人员申请表

工程名称:

代建管理单位:

致 : (监理工程师)

我单位在投标书中委任的 (岗位) (姓名) 同志由于原因, 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的 (岗位) 职务, 现申请更换我单位 (姓名) 同志担任本项目的 (岗位)。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关于调整 (岗位) 的致函

2、 调整人员资质证书等

承包人: (签章)

项目经理: (签章)

日期:

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日期:

项目监理机构: (签章)

日期: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章)

日期:

代建管理单位意见	代建管理 单位	签章: 日期:
	安全质量 管理中心	签章: 日期:
	技术合同部	签章: 日期:
	公司分管 项目部领导	签章: 日期:

本表一式五份, 代建管理单位三份, 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说明: 更换申请按此表填写并附相关更换人员证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证/总监证、职称证、安全 资格证、学历证等) 并附人员简历, 同时需要有贵单位或集团贵单位开具的更换人员的函和相关申请。

附件 2：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要求对照表

工程名称：

代建管理服务机构：

日期：

人员	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原投标时投标人达到同等要求的简述		现中标人更换人员达到同等要求的简述	
		投标时人员姓名	投标人投标时人员资质的简述	现更换人员姓名	现更换人员的简述

备注： 1. 现更换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资历

。

2. 表格中招标文件资质要求如与原招标文件要求有出入时，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3. 填写拟更换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并附相关证件。
4. 其他业务可同时参考本表格。

附件 3:

拟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简历表

注：1. 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项目经理须附安全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准备原件以备以后查验。

2. 其他服务类业务可同时参考本表格。

承诺单位: (章)

负责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是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参加西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通断补缺整治工程项目工程招标。就安全、质量、治污减霾工作我代表本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安全承诺书

(一) 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代建管理服务机构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地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 我们已经

1. 建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 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 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的管理办法；
6. 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按规定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8. 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交底制度；
9.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10.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1.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12. 按要求配备了足够的专职治污减霾员及保洁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三)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3. 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 其他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 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本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 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

(五) 依据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该项目的施工特点，我们把有限空间作业、土方坍塌、高空坠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使用维护、临边与洞口防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

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在本地（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地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汇报。

（八）我们自觉接受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地整改。

（九）在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存在。

（十）现场文明施工方面

1. 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2. 施工现场存在打闹、赌博等不良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3. 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4. 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5.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6. 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7. 施工现场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的，按甲方相关规定考核。

（十一）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1. 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执行，即：

1.1 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2 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1.3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1.4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1.5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2.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作业前没有进行安全交底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3. 没有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配备气体检测仪和井下作业专用防护工具（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4. 作业前没有进行通风 30 分钟以上且没有进行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浓度，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5.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没有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3000 元。

6.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下井作业前未履行审批手续（现场监理或项目经理审批），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7. 有限空间作业少于 2 人或监护人员中途离岗时，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8. 现场任何人都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错误决定或行为提出批评或控告。

9. 作业现场发生事故后，及时报告甲方、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参加抢救，同时按规定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隐瞒事故情况。

10. 若在检查时发现有违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的，愿接受每项/次 2000—5000 元罚款处理（与上述考核不冲突）。

（十二）现场用电及消防措施方面

1. 用电安全

1. 1 随意拉设电线，超负荷用电；

1. 2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人员没有电工证；

1. 3 下班后，电源没有关闭；

1. 4 办公及生活区擅自使用电炉子、碘钨灯取暖的；

发现以上违规行为，我们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 5 电工必须持有效资质证件上岗。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1. 6 不准使用破损、老化及未包扎好的电缆线。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1. 7 电动工具必须有漏电保护器，绝缘完好。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1. 8 对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要求：

1. 8. 1 配电箱、开关箱门应有锁、有防雨措施，箱内严禁有杂物及工具。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 8. 2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不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不易强烈振动、不受液体浸溅或热源烘烤等场所。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 8. 3 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条例规范要求。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 8. 4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框架要做保护接零；配电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并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 8. 5 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三相五线制”的要求，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应分开使用，严禁混用。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 9 电缆线路应采用穿管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敷设。发现违规，每次愿接受罚款 500—1000 元。

1.10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与保护接零连接，专用保护接零由工作接地、配电室的第一级漏电保护器电源的零线接出，施工现场的所有电气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外露部分，应做保护接零。发现任何一处违规，愿接受每次每处罚款 500 元。

1.11 凡未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要求。发现任何一处违规，愿接受每次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3. 用火安全

1.1 没有履行动火审批程序、无动火证私自动火。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2 动火作业前，没有清除动火点附近 10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动火现场没有配备灭火器。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3 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没有在下方设专人负责监护、以便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他物品的火花。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1.4 在禁烟、禁火场所抽烟，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十三) 安全防护方面

1. 进入现场没有按规范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没有按规范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质量不合格；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2. “临边洞口”没有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护，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3. 脚手架的通道口没有设置安全通道；通道上空没有按规范搭设安全防护棚；在出入口上方没有设醒目安全标牌。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4. 基坑施工

发现以下隐患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1.1 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规范；

1.2 防护栏杆没有用安全立网封闭；

1.3 护栏周围没有悬挂“禁止翻越”“当心坠落”等禁止、警告标志；

1.4 当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没有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1.5 基坑坑边堆置（堆土、堆料、停置机具材料包括沿挖土方边缘移动运输工具和机械）离槽边过近，距坑槽上部边缘小于 2 米；

1.6 基坑边沿没有设置类似“当心基坑、当心塌陷、当心坠落、必须佩戴安全帽”等标志，夜间没有悬挂红色警示灯。

5.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

1.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2 施工现场存在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酒后驾驶工程车辆情况。发现违规，愿接受每人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3 电气焊时，电焊工没有穿戴好劳保用品，戴好防护镜和面罩。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4 现场内电气焊时，监护人未到位，无防护措施。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1.5 动火作业气瓶摆放距离不足 5 米，离动火作业不足 10 米的。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6. 脚手架作业

发现以下隐患，愿接受每条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1.1 架子工没有持有效资质证件上岗；

1.2 脚手架没有经过验收合格就开始使用；

1.3 脚手架架杆、扣件等材质不完全合格；

1.4 高处作业未按规范系好安全带；高处作业的架子临空一侧没有安全网；高处作业的平台、陡坡、架子临空一面没有安全护栏；

1.5 脚手架基础没有硬化处理（不满足承载力要求）、有积水、有沉降；

1.6 脚手架没有按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横扫地杆未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下 0.2 米立杆上；

1.7 纵向水平杆未设置在立杆内侧，或长度小于 3 跨；

1.8 作业层脚手板未铺满、未铺稳，没有设置安全网和防护栏杆；

1.9 脚手架底层步距大于 2 米；立杆没有用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1.10 井架、升降机违规与脚手架一并拉结，截断了架体；

1.11 斜道两侧及平台外围未设置栏杆及挡脚板（栏杆高度应为 1.2 米，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0.18 米）；

1.12 运至地面材料未分类集中堆放；

1.13 脚手架上临时放置的杆件、物料、扣件、垃圾等不能及时清理

1.14 脚手架上有集中堆料施荷现象。

（十四）安全管理

1.1 无条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开展的安全检查。发现违规，愿接受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 对甲方、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不积极配合整改的，愿接受给予经济处罚 1000—2000 元。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管理的愿接受给予经济处罚 1000—500 元。

1.3 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果在限期内仍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愿接受罚款 1000

—300 元。

1.4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与事故相关的费用（如：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事故赔偿金等）均由我方承担，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发生事故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的罚款：

1.5 发生轻伤事故（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计算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的，罚款 1000—5000 元。

1.6 发生重伤事故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十五）例外情况

1. 针对上述处罚标准没有列入的安全管理隐患项，愿接受由代建管理单位按照隐患风险大小、参照上述风险大小相近的处罚标准给予我方的处罚金额。

2. 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违约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他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二、工程质量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我方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质量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1.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项目经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5 天。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2. 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责任制，每周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3.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不上岗作业。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4. 负责按设计要求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组织材料进场。进场材料的各种质检资料齐全，不合格的材料绝不进场。材料的贮存和保管做到不受潮、不锈蚀、不变质，否则作废品处理，24 小时内清除出场。负责对原材料，对工程施工的各试验项目做到及时取样试验，试验频率符合要求，试验结果正确。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5.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并进行技术交底，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6. 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按规定报审。应编制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编制，需专家论证的，组织专家论证。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7.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10000 元罚款处理。

8.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等，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9. 在施工中出现粗制滥造、野蛮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不合格、不服从代建管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管理等情况，愿接受每次 2000—20000 元罚款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10. 因质量问题被上级部门批评、下发督办单等情况的，愿接受每次处罚 2000—20000 元。

11. 如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业主通知我方后，我方应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我方不及时响应或整改不及时，业主可扣除相应质保金，并对我方进行 2000—10000 的罚款。

12. 保证所承建的项目质量全部合格，无质量缺陷、质量通病、质量事故发生。若检查时没有做到，愿接受每次 2000—20000 元罚款处理。

三、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为了保证我公司建设项目落实省市“治污减霾”精神要求，强化专项治理和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 我们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的文明工地作业标准。

1. 六个百分百

(1) 施工区域 100% 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 裸露黄土 100% 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 施工道路 100% 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 渣土运输车辆 100% 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 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 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图例》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有条件的在建项目工地出入口冲洗台参照《图例》进行完善。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 建筑物拆除 100% 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2. 七个到位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长度不低于 30 米，特殊情况现场勘查确定)。

。

(3) 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或铺设碎石、砖渣、炉渣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

(4) 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 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 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 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二) 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检查时，发现我们对项目的管理存在如下问题自愿接受如下处罚：

1. 未制订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进度款审批并考核 1000—5000 元；

2.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考核 1000—3000 元，并按 3000—5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3. 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考核 1000—3000 元，并按 2000—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4. 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5. 在建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并连接至鄂邑区监管网络平台的，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考核 1000—5000 元；
 6. 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7. 施工区域未按要求 100% 标准围挡的，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8. 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树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考核 1000—5000 元；
 9. 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考核 1000—5000 元；使用煤、炭、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考核 1000—2000 元；
 10. 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考核 1000—5000 元；
 11. 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 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 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 5℃ 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考核 1000—5000 元；
 12. 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未采取降尘防尘措施，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13. 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考核 1000—5000 元；
 14. 对于省、市、区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接受 2000—5000 元处罚（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 注：以上罚款金额若与专用条款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大金额为准执行。我单位同意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我单位应承担的上述罚款、考核、违约金、赔偿款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附件七：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 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三方的责任

1.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2 严格执行发包方、代建管理单位、承包方三方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

1. 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 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的责任

2. 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 2. 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 2. 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2. 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 2. 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 2. 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代建管理单位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建管理单位监督部门电话：

代建管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鉴于拟与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消防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全称）：西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保护企业和现场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预防施工期间的火灾事故的发生，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方就施工现场消防问题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各方责任及义务

1、代建管理单位为本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监管方，承包人为施工执行方，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西安市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执法和主管部门的检查。

2、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并负责与代建管理单位协调本责任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治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级消防治安组织机构（防火领导小组、义务消防队、治保会）。

4、严格落实有关动火证的管理制度，验证动火现场防范措施并开具当天动火证。

5、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据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

6、承包人施工现场各工种作业，必须符合与代建管理单位签署的协议内容；如有违反，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责令停工。

7、发生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报警，参与火灾事故、治安事件的调查处理。紧急情况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调用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8、承包人负责对其进场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包括火灾报警程序、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施工动火程序规定等；承包人需于施工现场配备适量灭火器材及消防用水。

9、施工现场非吸烟区域严禁吸烟，违者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进行处罚。

10、承包人需加强施工用电的管理工作。承包人因施工需要，拉接临时电线或使用电动工具必须经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必须坚持每天检查施工用电情况，并于每日施工结束后关闭电源。

11、承包人需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工作。承包人需严格控制稀料、汽油、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如有需要必须经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并由承包人指定专人保管，当天施工使用剩余易燃易爆品不得在施工现场存放。

1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严格管理，所有的材料须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材料应码放整齐，易燃易爆垃圾应及时清除。

13、承包人应随时接受代建管理单位指定的专门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14、承包人应制定“安全防火制度”，由承包人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并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应立即解决，解决不了的应立即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并上报代建管理单位。

15、承包人施工时，必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动用明火作业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看管，作业后认真清理现场，不留火险隐患。

16、施工现场的灭火器材必须摆放明显位置，不得挪作他用。

17、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用电安全，各种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证电工操作，严禁乱拉电线和超负荷用电，下班时对作业部位进行安全检查，拉闸断电。

18、严禁承包人使用电炉或明火取暖器具，室内照明禁用碘钨灯，各种照明灯必须与易燃物有 0.5 米的距离。

19、凡施工所需的各种用电设备及动用明火，须在使用前做好防范措施。施工人员须随身携带各种特殊工种的上岗证、许可证，以备检查。

20、驻地生活区应分组布置干粉灭火器，每 100m² 配备不少于两个 10L 灭火器，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 1200m² 应配备积水桶（池）和消防桶、消防斧、黄沙等器材设施。

21、配电房设置干粉灭火器两只，并设沙桶、铁锹、小斧；机修房、钢筋棚同木工棚均设置两只。

22、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处按实际情况设置。

23、配电房、木工棚等重要场所设置禁烟区，并挂贴禁烟牌、消防标语。

24、施工现场按照不同的作业条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现场宜采用干粉类灭火器，电气设备附近严禁设置泡沫灭火器（施工现场临时配电箱处需设置干粉灭火器两只）。

25、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每工作坑需单独设置一根消防竖管管径为 DN100。

26、严禁生活区使用电炉、电热器具及大于 60W 的灯泡。宜采用双线路布设，照明采用低压电，夏季御热冬季防寒采用强电，设专人定时控制，晚上 8 点到早上 6 点。手机充电统一集中布设。

27、临时木工间、油漆间每 25m² 配置一个灭火器，油库、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不少于 4 个干粉灭火器。

28、严格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消防小组，落实完善本工程的各项防火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义务消防应急救援小组。

29、定期不定期检查各灭火器材，做到每个灭火器药满有效，消防道路畅通。

二、事故责任

承包人承诺会严格执行责任书相关规定，坚决落实施工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处于最佳安全状态，在施工过程中杜绝火灾伤亡安全事故（非承包人原因的除外）。若属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一切消防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完全承担责任，与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无关。

以上未尽事宜，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代建管理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十：

建设工程承包人考核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施工，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考评办法

1. 每月进行在建项目综合考核，并建立评分台账，分别得出承包人排名和承包人参建项目部排名；具体考评评分办法如下：

1.1 年度综合考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在建项目综合考核评分细则、在建项目专项治理考核评分细则)

1.2 在建项目专项治理考核以当期治理重点考核细则为依据评分，计入年度综合考评分，年度考评综合分分值占比为：专项治理考核分值占 40%，在建项目综合考核分值占 60%。

2. 年度考评综合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承包人和承包人参建项目部分别进行分值排名。

3. 考评评分细则见附件，考评评分细则应纳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委托合同。

三、考核奖罚

1. 对于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数的单位进行违约金收取，对于考核分数达到优秀分数的单位相应进行奖励。

对年度考评综合分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收取；

2. 对于在建项目综合考核存在不合格项目限期没有整改的单位，提出警告、违约金收取、停付工程款、直至终止合同。

3. 连续两次考核排名最后承包人，除按以上违约金收取外，建议与其终止合同，并于 10 日内清退出场，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另行安排承包人，并将此承包人列入今后招投标黑名单。

四、否决条件

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该月的评比资格，进行 5 万元至 10 万元违约金收取，并通报及上报公司。

1. 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勒令停工、返工，严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发包人、总监理工工程师通报批评；
2. 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文明施工、扬尘治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检查考核中，若发现承包人对监理指令落实不到位，或对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交办的工作执行不力而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考核细则附件

附件:

工程名称:

在建项目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一)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违约金收取细则	考评情况
机构、制度和措施 机构和制度健全 10 分	1.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治理专项方案, 落实下达到各项目部。 (2 分) 2. 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落实下达到各项目部。 (2 分) 3. 是否对进场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工地扬尘预防治理知识培训, 培训有记录。 (2 分) 4. 每周召开治霾工作例会有记录, 每天专人检查有记录, 治霾员带标上岗。 (2 分) 5. 施工现场环境每日专人检查围挡擦拭、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 有记录。 (2 分)	1.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治理专项方案, 落实下达到各项目部。 (2 分) 2. 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落实下达到各项目部。 (2 分) 3. 是否对进场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工地扬尘预防治理知识培训, 培训有记录。 (2 分) 4. 每周召开治霾工作例会有记录, 每天专人检查有记录, 治霾员带标上岗。 (2 分) 5. 施工现场环境每日专人检查围挡擦拭、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 有记录。 (2 分)	未制定方案或未传达项目部扣 1-2 分, 罚款 500-1000 元。 未制定或未传达到项目部扣 1-2 分, 罚款 500-1000 元。 未培训或培训无记录扣 2 分, 罚款 1000 元。 未检查或检查无记录扣 2 分, 罚款 1000 元。 未检查或无记录扣 2 分并罚款 1000 元; 未带标上岗发现一次扣 2 分, 罚款 100 元。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及七个到位要求, 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60 分	1. 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 保洁到位, 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围挡下方严禁有黄土和泥水溢出。 (10 分) 2. 施工现场土方和物料堆放必须 100%覆盖, 严格执行《建设工地防尘密目网覆盖标准》 (10 分)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100%硬化。 (10 分)	1. 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 保洁到位, 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围挡下方严禁有黄土和泥水溢出。 (10 分) 2. 施工现场土方和物料堆放必须 100%覆盖, 严格执行《建设工地防尘密目网覆盖标准》 (10 分)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100%硬化。 (10 分)	未围挡扣 10 分并罚款 2000 元, 围挡不全扣 4 分并罚款 1000 元, 围挡不整洁或清理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并罚款 500 元, 围挡损坏或设置不规范扣1 分并罚款 500 元。 不符合《建设工地防尘密目网覆盖标准》要求扣 2-10 分并视情况罚款 1000 元-1 万元, 未覆盖扣 10 分罚款 1000 元, 未 100%覆盖扣 4 分罚款 500 元, 损坏密目网未及时更换或绿网铺设不平展扣 2 分并罚款 500 元。 未按标准硬化或未定期洒水扣 10 分, 罚款 2000 元, 道路有泥水、浮土或保洁不到位扣4 分并罚款 1000 元, 便道损坏或有障碍扣4 分并罚款 1000 元。	

19 项措施 要求 30 分	4. 施工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100%密闭清运。 。 (10 分)	未用密闭车辆清运扣 10 分, 密闭不严或运过程存在抛撒扣 4 分, 并执行相关部门违约金收取规定加倍违约金收取。	
	5. 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车辆 100%冲洗, 不得带泥带灰上路。 (10 分)	未安装冲洗设备扣 10 分, 采用移动冲洗设备未备案公示扣 4 分, 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扣 2 分, 并执行相关部门违约金收取规定加倍违约金收取。	
	6. 使用专业降尘设施 100%湿法作业。 (5分)	未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扣 5 分, 罚款 1000 元。	
	7. 过程视频监控安装和使用到位。 (5 分)	未安装视频监控或不能正常使用扣 5 分并罚款 1000 元。	
	1. 按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 无损坏, 信息准确。 (5 分)	未设置扣 5 分并罚款 1000 元, 牌上未标明扬尘治理措施扣 2 分并罚款 500 元, 责任人及监督电话信息不全扣 2 分并罚款 500 元, 牌子损坏未及时更换扣 1 分并罚款 500 元。	
	2. 配备保洁员, 负责工地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 (5 分)	未配备专职保洁员扣 2 分并罚款 500 元, 施工现场尘土多或保洁不到位扣 1 分并罚款 500 元。	
	3.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5 分)	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扣 5 分并罚款 2000 元, 经批准现场搅拌但扬尘措施不到位扣 3 分并罚款 2000 元。	

代建管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确认:
---------	--------	--------

在建项目综合考核评分细则（二）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违约金收取细则	考评情况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	无质量问题	每发现质量问题 1 处扣 1 分	
	整改或返修项目	按期完成	未按期完成每项每天扣 1 分	
	质量保证体系	责任人明确，工作落实	责任人不明确，工作不落实每项扣 1 分	
		能有效运转	运转困难或失控每项扣 3 分	
	隐蔽工程验收签证	完整真实及时	每发现违规 1 次扣 1 分	
	项目经理及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及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焊工)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	擅自更换按合同约定处理	
	验收	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	属承包人责任每项每次扣 2 分	
工程进度 安全文明 生产	施工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按工程部要求期限完工	超工期项目（属承包人责任）每项扣 2 分	
	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情况	签订	未签订的扣 3 分	
	排查安全隐患做整改记录	及时排查记录到位	未及时排查每处扣 2 分；未进行记录每处扣 1 分	
	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措施到位	未到位每处扣 1 分	

	文明生产	围挡到位，公示牌或警示标志齐全，进出材料有序，管理职责明确，运转正常，台账签名齐全工完料净场地清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其它	月施工报表	每月 20 日前及时提交 规范、全面、数据准确无误	每推迟 1 天扣 1 分 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项目经理的承诺到位率	按承诺要求、按季度考核	未达要求按合同约定处理	
	设备及检测仪器到位情况	按承诺要求	未达要求按合同约定处理	
	竣工资料	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 规范、全面、及时、数据准确无误	每推迟 1 天每项扣 1 分 内容不真实每项扣 1 分	
	工程结算	工程部反馈竣工资料审核意见之日起，1 个月内提交	每推迟 1 天每项扣 1 分	
	工作计划报表	每月 2 日前将《月工程建设工作计划》和《月工程建设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报送工程部	每推迟 1 天扣 1 分	
	工程结算	工程部反馈竣工资料审核意见之日起，1 个月内提交	每推迟 1 天每项扣 1 分	
	通气	接到工程部书面通知方可通气	未经工程部同意擅自通气每项扣 5 分	
	合计			
	考核报告			
	下一季度考评重点及措施(工程量调整、实施奖惩并落实、年度入围淘汰)			

代建管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确认:
---------	--------	--------

备注: 扣分标准: 100 元/分, 扣分项计入年度承包人评选范围内

附件十一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所属单位	备注

承包人：（盖 章）